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姜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4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you88@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二、三 (A21000000I_1091960927_doc2_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091960927_doc2_1_Attach2.pdf、
A21000000I_1091960927_doc2_1_Attach3.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失智社區服務
據點(下稱失智據點)於防疫期間暫停服務之費用補助原
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失智據點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業分別頒布失智據點等服務提供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適用建議(含注意事項)，及有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如附件1、2)，請持續輔導轄內據點加強志工、服務對象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管理，並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相關宣導。
- 二、依據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失智據點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時，暫停服務：

(一)任1位工作人員或參與據點活動(含共餐)之老人為確定病

長照科 109/04/10



1090067764

例，據點暫停服務。

(二)1鄉鎮市區有2名感染源不明的確定病例，該鄉鎮市區內之據點暫停服務。

三、除上述情形外，經縣市政府評估轄區疫情，公告失智據點有暫停服務之需要，或同意失智據點停止服務者，費用補助原則如下：

(一)依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0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233號函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社區防疫人力工作指引」(如附件3)，接受縣市政府人力調度辦理社區防疫採行措施之失智據點，須將申請人事費之人員資料造冊送交縣市政府(未申請人事費者亦同)，以備人力調度使用；則據點暫停服務期間核予A方案服務半日補助全年額度之上限新臺幣(以下同)14萬元整；申請共餐者得提供送餐服務或由服務對象至定點取餐之方式辦理，補助上限16萬元整(依實際支援社區防疫之週數按比例計算)，補助費用以暫停服務期間之維持費用如：基本人事費、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及支援防疫相關工作等業務支出為原則(核實支付)；若未提供名冊，亦未接受縣市政府人力調度，則不予補助。

(二)失智據點依縣市政府人力調度，執行上開工作指引所述防疫工作，均應留有相關佐證資料，以符合核銷原則並備審計單位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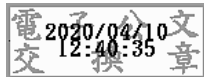
四、請輔導轄內失智據點隨時關注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相關訊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

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